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披露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开始停牌；7 月 2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说明鉴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木林森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80），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5）。

二、本次交易概述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 LEDVANC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 和 LEDVANCE LLC 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 主营 LED 照明相关业务。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公司与标的公司明芯光电股东已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 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公司 LEDVANCE 100%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

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7 月 15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等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海外资产、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7 月 15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